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0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 220kV 叶君线、叶王 II 线#010 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株洲 220kV 叶君线、叶王 II 线#010 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需拆除位于待建疏港大道上的 220 千伏叶君线、叶王 II 线#010 角钢塔，新立 P1、P2 角钢塔。其中 P1 塔位于疏港大道东侧地块，P2 塔位于疏港大道西侧道路绿化带中，新建线路路径长 150m。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1.5%。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合理处置原线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11日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